

煤炭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供货方）：内蒙古鸿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块煤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供货品种、质量标准

1. 品种：块煤
2. 规格：
 - 发热量： ≥ 5500 Kcal/kg
 - 粒径：8cm—25cm
 - 灰分： $\leq 6.71\%$
 - 基全水分： $\leq 18.06\%$
 - 挥发分： $> 25.19\%$
 - 全硫含量：0.17%

第二条 供货数量及配送地点（一次性供货完成）

本合同合计总数量：**400** 吨，一次性全部配送到位，不得分批供货：

1. 罕山林场（护林站）：200 吨
2. 白音沙那林场（护林站）：40 吨
3. 巴彦尔灯林场（护林站）：40 吨
4. 机耕林场（护林站）：30 吨
5. 巴林桥林场（护林站）：50 吨



6. 黄花林场（护林站）：40 吨

乙方负责将煤炭运输、卸车至上述各林场指定护林站地点，运输费、卸车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价款与结算

1. 单价：人民币 950 元 / 吨（含税、含运输）
2. 合同总价款：¥38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3. 计量方式：以各护林站现场过磅为准，每站点单独过磅，过磅单据由甲方现场收货人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四条 供货期限

乙方须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全部块煤一次性配送至所有指定护林站并卸车完毕；具体进场配送顺序、进场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提供各护林站卸货场地，协调现场收货人员；
2.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3. 有权对煤炭质量、块径、数量进行查验、取样送检。

（二）乙方

1. 严格按本合同质量、规格、数量、地点要求一次性完成供货；
2. 运输车辆遵守林场道路、管理规定，服从林场现场管理；

3. 乙方保证所供煤炭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一次性全部供货完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唐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10月20日